**启东市人民检察院食堂服务与办案区安全管理项目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食堂服务与办案区安全管理项目即将实施，现就启东市人民检察院食堂服务与办案区安全管理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1. **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 | **人数** | **报价**  **（月费用）** | **小计（元）** |
| 1 |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食堂服务与办案区安全管理项目 | 厨师 | 1 |  |  |
| 厨工 | 2 |  |  |
| 保安 | 6 |  |  |
| **合计**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1.以上报价包含员工福利、岗位津贴、社保费用、运营费等一切费用；**  **2.社保基数按照2022年最新标准测算。** | | | | | |

1. **约定事项**

1、服务内容：启东市人民检察院食堂服务与办案区安全管理项目，人数为9名，其中1名主厨师，2名厨工，6名保安。要求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身体健康。

2、食堂服务质量要求：

①食堂服务必须完全达到《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并按照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实际需求提供餐饮服务。

②从事餐饮与厨工服务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厨艺及保洁技能。

1. 办案区安全管理要求：

①要求保安值守服务时间为24小时；

②做好保安、消控的日常培训与管理工作；

③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事件等的应急工作；

④服务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⑤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⑥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人员实际进驻单位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5、服务地点：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6、其他要求：

①采购单位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启东市人民检察院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连续两次满意度低于80%，采购单位将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派遣到采购单位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用工行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7、支付方式：采购单位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按月结算。

8、市场询价表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于2022年11月16日17:0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或者电子邮箱（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送或寄的地址为：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419号），联系人：姜剑峰，联系电话：18862818689。电子邮箱为:237031993@qq.com。

9、报价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有生产或经营与该项目有关的业务。

10、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不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11月11日